附件1

伊金霍洛旗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（照 片） |
| 年龄 |  | 性别 |  |
| 证件 | * □ 身份证 □ 户口本
* □ 暂住证 □ 退伍证
 |
| 联系电话 | （至少填两个） |
| 政治面貌 | * □ 中共党员 □ 共青团员 □ 其他党派 □ 群众

  |
| 学历 | * □初中 □ 高中 、中专 □ 大专 □ 本科及以上学历
 |
| 应聘地区（伊旗、矿区）岗位 | **伊旗：** 🞎1站长 🞎2班长 🞎3战斗员 🞎4驾驶员 🞎5会计**矿区：** 🞎1战斗员 🞎2驾驶员 🞎3会计 🞎4文秘 |
| **是否同意调剂地区** | **🞎1同意 🞎2不同意** |
| 个人履历 |  |
| 优先条件 | 1、2、3、 |
| 资格复核结果 | □符合报考资格 □不符合报考资格 **复核人：** |

**附件2：**

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男性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** |
| 项目 |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、测试办法 |
| 1分 | 2分 | 3分 | 4分 | 5分 | 6分 | 7分 | 8分 | 9分 | 10分 |
| 1000米跑 （分、秒） | 4′30″ | 4′20″ | 4′15″ | 4′10″ | 4′05″ | 4′00″ | 3′55″ | 3′50″ | 3′45″ | 3′40″ |
| 1. 分组考核。
2.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
3.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
 |
| 100米跑 （秒） | 17″0 | 16″4 | 16″1 | 15″8 | 15″5 | 15″2 | 14″9 | 14″6 | 14″3 | 14″0 |
| 1. 分组考核。
2.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。
3. 抢跑犯规，重新组织起跑；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、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。
 |
| 立定跳远 （米） | 2.05 | 2.13 | 2.17 | 2.21 | 2.25 | 2.29 | 2.33 | 2.37 | 2.41 | 2.45 |
| 1. 单个或分组考核。
2.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，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，脚尖不得踩线，脚尖不得离开地面，两脚原地同时起跳，不得有助跑、垫步或连跳动作，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。两次测试，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。
3.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。
 |
| 屈膝仰卧起坐（次/1分钟） | 10 | 18 | 22 | 26 | 30 | 34 | 38 | 42 | 46 | 50 |
| 1. 单个或分组考核。
2.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。双脚踝关节固定，上体后仰时肩背部触及 垫子、坐起时双肘触及膝部、双手扶耳。
3.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。
 |
| 备注 | 1. 总成绩最高 40 分，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“不合格”。
2.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、本数。
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女性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** |
| 项目 |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、测试办法 |
| 1分 | 2分 | 3分 | 4分 | 5分 | 6分 | 7分 | 8分 | 9分 | 10分 |
| 屈膝仰卧起坐（次/5 分钟） | 30 | 33 | 36 | 39 | 42 | 45 | 48 | 51 | 55 | 58 |
| 1、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2、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。双脚踝关节固定，上体后仰时肩背部触及 垫子、坐起时双肘触及膝部、双手扶耳。 3、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。  |
| 10米×4 往返跑 （秒） | 15″00 | 14″7 | 14″5 | 14″3 | 13″9 | 13″7 | 13″5 | 13″3 | 12″9 | 12″7 |
| 1. 单个或分组考核。
2. 在10米长的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折返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在折返线处返回跑向起跑线，到达起跑线时为完成1次往返。连续完成2次往返，记录时间。
3.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
 |
| 800 米跑 （分、秒） | 4′20″ | 4′15″ | 4′10″ | 4′05″ | 4′00″ | 3′55″ | 3′50″ | 3′45″ | 3′40″ | 3′35″ |
| 1. 分组考核。
2.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完成8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
3.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
 |
| 立定跳远 （米） | 1.48 | 1.54 | 1.60 | 1.66 | 1.72 | 1.78 | 1.84 | 1.90 | 1.96 | 2.02 |
| 1、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2、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，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，脚尖不得踩线，脚尖不得离开地面，两脚原地同时起跳，不得有助跑、垫步或连跳动作，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。两次测试，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。 3、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。  |
| 备注 | 1、总成绩最高 40 分，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“不合格”。 2、测试项目及标准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、本数。 |

附件3

伊金霍洛旗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参加体能测试、笔试、面试（以下称“测试环节”）的考生，均须提前准备“健康码”，及三大通信商14天行动轨迹，并截屏保存备验；考试前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，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者方可进入考点。

2.参加所有测试环节，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近14天内有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以及有境外国家或地区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

3.参加所有测试环节的考生，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外科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等特殊情况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过程中，应主动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，结束后快速有序离开现场。

4.考生应认真阅知，签署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。

5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取消其所有测试环节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: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**考生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

附件4

伊金霍洛旗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本次伊金霍洛旗**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**，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，能够按《东胜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》要求参加本次体能测试，对测试环境和条件等因素无异议，且已知悉测试要求、注意事项和纪律规定，并愿自觉遵守。

在体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，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，不追究此次体能测评的组织者、工作人员、裁判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人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附件5

伊金霍洛旗政府专职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

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(一)心脏听诊有杂音;

(二)频发期前收缩;

(三)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;

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收缩压小于140mmHg;舒张压小于90mmHg.

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,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;

(二)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恶性肿瘤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.8(小数视力0.6)，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9(小数视力0.8)，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，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不合格。